

**

(建筑部分)



淮安市广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总说明

消防（建筑专业）设计专篇（一）

一、设计依据									
1、改造设计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二零二三年七月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201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二、工程概况									
1、原始概况：									
1)、本工程位于淮安市，功能为博物馆，建筑高度不大于24.0m。									
2)、本工程规划用地性质为 公共用地，场地地势平缓，竖向采用平坡布置方式。									
3)、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									
2、改造范围：									
1)、本次改造设计范围为：已有建筑二、四层 局部改造。									
2)、本次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改变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改变建筑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改变防火分区;									
3、存在问题：无									
三、主要技术指标：本工程为既有建筑内部改造工程，不涉及建筑主要技术指标的更改、变动。									
四、主要消防设施：（原消防设施可以“√”表示，改造或增设的消防设施可以“/”表示）									
1、原主要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房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材									
2、改造或增设的主要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房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材									
五、法规执行情况									
1、本工程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2、本工程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等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3、本工程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特殊消防设计。									

一、设计依据									
1、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2、其它（规划许可证、委托方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									
二、工程概况（改造内容）									
1、本项目地址：淮安市 装修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功能：博物馆									
建筑性质：原建筑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装修的范围为二、四层 平面局部改造。									
2、本次装修未改变建筑的梁、柱等承重结构。内部隔墙使用轻质隔墙。									
三、总平面消防设计									
1、防火间距：已有建筑与周边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已通过消防验收，符合规范要求。									
2、消防车道：本工程为既有建筑内部改造，不涉及消防车道等室外的改造。									
3、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本工程为既有建筑内部改造，不涉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室外的改造。									
四、消防设施（当改造不涉及时，可不予描述）									
1、消防控制室 本次改造不涉及									
2、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 本次改造不涉及									
3、本工程设有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排烟系统，详见各专业图纸。									
五、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									
1、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									
2、本工程地下：本次改造不涉及									
3、本工程位于建筑原有防火分区：防火分区边界未做调整，原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规范限值。									
六、安全疏散和避难									
1、地下部分：本次改造不涉及									
2、地上部分 1) 改造后的疏散宽度及疏散距离详见平面图（设喷淋）。									
2) a、房间内任一点至该疏散门的距离不大于 $22.0 \times 1.25 = 27.50\text{m}$ (其余部分)									
b、当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不小于 $40 \times 1.25 = 50.0\text{m}$ (其余部分)									
c、当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不小于 $22.0 \times 1.25 = 27.50\text{m}$ (其余部分)									
d、室内任意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37.50m (展厅部分)									
七、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									
1、疏散通过走道直通封闭楼梯间。									
2、消防电梯：本次改造不涉及									
3、本工程主要疏散走道的宽度不低于1.4米。									
4、本工程范围内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面积均>120平方的房间设置2个疏散门，疏散门净宽度不小于0.8m。									

淮安市广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图未加盖出图章无效						工程名称	淮安汇足源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鲁海进	周山虎	专业负责人	吴健	吴健	图纸内容 施工（消防专业）设计图 (-)	设计号	2025202-HZY		
方案			校核	吴健	吴健		图别	财		
设计	顾峰	顾峰	审核	鲁海进	周山虎		图号	I-01		
制图	顾峰	顾峰	批准	张卫东	张卫东		日期	2025.07		

消防（建筑专业）设计专篇（二）

八、灭火救援设施																																		
1、本工程改造范围内的外墙设置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窗口净高度和净宽度不小于1.0m（或可开启窗扇，净高不小于1.40m，净宽不小于0.80m），下沿距室内地面0.9m，间距不宜大于20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2个，窗口玻璃易于破碎或可从外开启，室外设置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2、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3、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九、改造范围内的建筑构造																																		
1、防火墙均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防火墙两侧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2.0m，内转角处距离不小于4.0m。																																		
2、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0m，当距离不足时，采用岩棉板封堵防止火灾蔓延。																																		
3、高层建筑出口上方均设置防护挑檐，挑出宽度不小于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建筑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0.8m。建筑室内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1.20m。																																		
4、电梯井、管道井：																																		
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等竖向井道，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																																		
3)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和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5、消火栓箱等设备箱体尽可能采用明装。当嵌墙安装时，应满足相应墙体耐火极限要求。																																		
6、建筑封堵：																																		
1) 变形缝内的填充材料和变形缝的构造基层采用不燃材料。管道在建筑内的变形缝穿过处加设不燃材料制作的套管或采取其他防变形措施，并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2) 除电梯井道、通风竖井之外，所有电缆井、管道井在管线安装完毕后，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3) 建筑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上下窗槛墙，窗槛与墙体之间的缝隙等封堵详见18J11-1,6-9页，6.2.6条。																																		
7、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本工程不涉及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																																		
8、建筑构件：																																		
1) 本工程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建筑构件满足防火规范中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要求（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构件名称</th><th>耐火极限(h)</th><th>燃烧性能</th><th>用途</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td><td>3.00</td><td>不燃烧体</td><td>外墙</td><td></td></tr> <tr> <td>现浇钢筋混凝土柱</td><td>3.00</td><td>不燃烧体</td><td>柱</td><td></td></tr> <tr> <td>现浇钢筋混凝土梁</td><td>2.00</td><td>不燃烧体</td><td>梁</td><td></td></tr> <tr> <td>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td><td>1.50</td><td>不燃烧体</td><td>楼面板</td><td></td></tr> <tr> <td>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td><td>1.50</td><td>不燃烧体</td><td>屋面板</td><td></td></tr> </tbody> </table>					构件名称	耐火极限(h)	燃烧性能	用途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0	不燃烧体	外墙		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3.00	不燃烧体	柱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2.00	不燃烧体	梁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1.50	不燃烧体	楼面板		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1.50	不燃烧体	屋面板	
构件名称	耐火极限(h)	燃烧性能	用途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0	不燃烧体	外墙																															
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3.00	不燃烧体	柱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2.00	不燃烧体	梁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1.50	不燃烧体	楼面板																															
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1.50	不燃烧体	屋面板																															
注：除车库的疏散出口外，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2) 汽车库、电动自行车库与其他部位之间，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性楼板分隔；																																		
9、防火门窗、疏散门：																																		
厨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采用乙级防火门和乙级防火窗（固定式或遇火灾可自动关闭）																																		
1) 配电间、空调机房等设备用房的门采用甲级防火门，楼梯间门采用乙级防火门。																																		
				2) 各种设备管井检修门采用丙级防火门，层间未设置防火分隔的设备管井检修门采用乙级防火门。																														
				3) 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设置常开甲级防火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采用常开防火门。																														
				4)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建筑外门，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5) 防火门、防火窗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在关闭后应具有烟密闭的性能。宿舍的居室、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旅馆建筑的客房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宿舍的居室、旅馆建筑的客房的疏散门，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																														

10、防火卷帘：本次改造不涉及								
1) 用于防火墙上的防火卷帘耐火极限不低于3.0h，以背火面温升做耐火极限判定条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防火卷帘安装在建筑的承重构件上。								
2) 除中庭外，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不大于30m时，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大于10m；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大于30m时，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大于该防火分隔部位宽度的1/3且不大于20m。								
3) 严禁使用侧向或水平封闭式及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防火卷帘应当具备火灾时依靠自重下降自动封闭开口的功能。								
11、本工程挡烟垂壁材料为硅胶布，燃烧性能等级A级。								
12、本工程——采用钢结构，钢柱耐火极限2.5h，钢梁耐火极限1.5h，钢楼梯、钢楼梯耐火极限1.0h 本次改造不涉及								
十、改造范围内的建筑防烟排烟设计								
1、详见暖通专业图纸。								
十一、室内装饰装修（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2、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3、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4、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5、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6、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7、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水泵房、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8、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9、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10、民用建筑内的库房或贮藏间，其内部所有装修除应符合相应场所规定外，且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11、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GB50222-2017-5.1.1的规定。								
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本规范GB50222-2017-5.1.1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按《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要求）								
构件名称	装修材料	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本次装修)	使用部位	是否无窗房间	是否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和自动灭火系统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要求）		
顶棚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A	详见装修图	无窗房间均采 用燃烧等级为 A级装修材料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和自动灭火系统	不低于A级		
墙面	无机涂料	A	详见装修图			不低于B1		
	瓷砖	A						
	岩板/玻璃板	B1				不低于B1		
	硅藻泥	B1						
地面	地砖	A	详见装修图			不低于B1		

 淮安市广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淮安汇之源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本图未加盖出图章无效				
项目负责人	鲁海进	（鲁海进）	专业负责人	吴健
方案			校核	吴健
设计	顾峰	顾峰	审核	鲁海进
制图	顾峰	顾峰	批准	张卫东
（鲁海进）设计图（二）		图纸内容	设计号	2025202-HZY
		图别	财	
		图号	I-02	
		日期	2025.07	

防水设计专篇

一、主要设计依据	
1、现行国家、行业、所在省市的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措施；主要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3)《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二、项目概况、基本规定	
本项目为室内装修改造，不涉及外墙和屋面防水设计	
1、本建筑使用性质：公共建筑	
2、工程防水功能重要程度：室内工程为甲类	
3、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室内工程（用水房间）为I类	
4、工程防水等级：内墙、室内楼地面（用水房间）为一级防水。	
(1)内墙（用水房间）设一道防水：一道1.5mm厚聚合物乳液类防水涂料；	
室内楼地面（用水房间）设二道防水：一道1.8厚聚氯乙烯防水涂料，一道20厚防水砂浆找平层。	
5、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室内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25年；	
(2)非侵蚀性介质蓄水类工程内壁防水层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10年。	
6、工程使用的防水材料应满足耐久性要求，卷材防水层应满足接缝剥离强度和搭接缝不透水性要求。	
三、材料工程要求	
1、一般规定	
(1)防水材料的耐久性应与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相适应。	
(2)防水材料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材料性能应与工程使用环境条件相适应； b.每道防水层厚度应满足防水设防的最小厚度要求；	
c.防水材料影响环境的物质和有害物质质量应满足要求。	
(3)外露使用防水材料的耐久性等级不应低于B2级。	
2、防水混凝土	
(1)防水混凝土的施工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5，试配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应比设计要求提高0.2MPa。	
(2)防水混凝土应采取减少开裂的技术措施。防水混凝土的裂缝宽度不应大于结构允许限值，并不应贯通。	
(3)防水混凝土应满足抗压、抗渗和抗裂要求，尚应满足工程所处环境和工作条件的耐久性要求。	
3、防水卷材与防水涂料	
(1)防水材料耐水性试验结果应不低于23°C×14d的条件进行，试验后不应出现裂纹、分层、起泡和破碎等现象。当用于地下工程时，浸水试验条件应不低于23°C×7d，防水卷材吸水率不应大于4%；防水涂料与基层的粘结强度浸水后保持率不应小于8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应为内聚破坏。	
(2)沥青类材料的老化性试验结果应不低于70°C×14d的条件进行，高分子类材料的老化性试验结果应不低于80°C×14d的条件进行，试验后材料的低温柔性或低温柔韧性温度升高不应超过老化前标准值2°C。	
(3)外露使用防水材料的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试验采用氙弧灯进行，340nm波长处的累计辐射能量不应小于5040kJ/(m²·nm)，外露基层使用防水卷材的累计辐射能量不应小于10080kJ/(m²·nm)，试验后材料不应出现开裂、分层、起泡、剥落和孔洞等现象。	
(4)防水卷材拉伸剥离强度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第3.3.4条的要求。	
(5)防水卷材搭接不透水性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第3.3.5条的要求。	
(6)耐根穿刺防水材料应通过耐根穿刺试验。	
(7)长期处于腐蚀性环境中的防水卷材或防水涂料，应通过腐蚀性介质耐久性试验。	
(8)卷材防水层最小厚度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第3.3.10条的要求。	
(9)反应型高分子类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类防水涂料和水性聚合物沥青类防水涂料等涂料防水层最小厚度不应小于1.5mm，热熔施工聚氯乙烯类防水涂料防水层最小厚度不应小于2.0mm。	
(10)当热熔施工聚氯乙烯类防水涂料与防水卷材配套使用作为一道防水层时，其厚度不应小于1.5mm。	

4、水泥基防水材料	
(1)外涂层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 18445的规定，防水层的厚度不应小于1.0mm，用量不应小于1.5 kg/m²。	
(2)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与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的性能指标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第3.4.2条的要求。	
4、密封材料	
(1)非结构粘结用建筑密封胶质量损失率，硅酮≤8%，丙烯酸≤5%，聚氨酯≤7%，聚硫≤5%。	
(2)橡胶止水带、橡胶密封丝和遇水膨胀橡胶制品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GB/T18173.2、《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3部分：遇水膨胀橡胶》GB/T18173.3和《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4部分：盾构法隧道管片用橡胶密封带》GB/T18173.4的规定。	
三、设计	
1、一般规定	
(1)蓄水池施工应具备汇流、溢流、蓄放水功能。地下工程集水坑和蓄水池应做防水处理，蓄水池的纵向坡度不应小于0.2%。	
(2)防水节点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附加防水层采用防水涂料时，应设置胎体增强材料； b.结构变形缝设置的橡胶止水带应满足结构允许的最大变形量； c.穿墙管设置防水套管时，防水套管与穿墙管之间应密封。	
2、建筑室内工程	
(1)室内楼地面防水做法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第4.6.1条的要求；	
(2)室内墙面防水层不应少于1道。	
(3)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设置排水坡，并应坡向地漏或蓄水设施，排水坡度不应小于1.0%。	
(4)用水空间与非用水空间楼地面交接处应有防止水流入非用水房间的措施。淋浴区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2000mm，且不低于淋浴喷嘴口高度。盥洗池盆等用水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1200mm。墙面其他部位泛水翻起高度≥250mm。	
(5)潮湿空间的顶棚应设置防潮层或采用防潮材料。	
(6)室内工程的防水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地漏的管道根部应采取密封防水措施； b.穿过楼板或墙体的管道套管与管道间应采用防水密封材料嵌填压实； c.穿过楼板的防水套管应高出装饰层完成面，且高度不应小于20mm。	
(7)室内需进行防水设防的区域不出现越级变形缝等可能出现较大变形的部位。	
(8)采用整体装配式卫浴间的结构楼地面应采取防水措施。	
3、其它	
(1)本设计说明未提及之处，应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及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及施工验收标准。	
(2)本设计说明未尽事宜，除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外，各方应及时沟通，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项 目		材料、构造及做法	备 注	
楼、地面 (带防水层)	LD1	1 10厚挤塑泡沫，干水泥缝 2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3 1.8厚聚氨酯防水涂料(交接、转角等薄弱处局部加厚，墙面涂高1500) 4 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5 轻集料混凝土找坡(找坡0.5~1%坡) 6 基层	卫生同等 有水房间	
	NQ1	1 6厚聚丙烯贴面至平顶(贴贴前面砖浸水小时以上) 2 10厚1:2水泥砂浆贴底层(掺粘结胶) 3 1.0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4 10厚水泥砂浆找平 5 钢筋混凝土墙面上凿毛加刷纯水泥浆一层		
防水设计要求				
1.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设置排水坡，并应坡向地漏或排水设施，蓄水坡度不应小于1.0%。 2.用水空间与非用水空间楼地面交接处应有防止水流入非用水房间的措施。淋浴区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2000mm，且不低于淋浴喷嘴口高度。盥洗盆等用水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1200mm。墙面其他部位泛水翻起高度不应小于250mm。 3.潮湿空间的顶棚应设置防潮层或采用防潮材料。 4.室内工程的防水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漏的管道根部应采取密封防水措施； (2)穿过楼板或墙体的管道套管与管道间应采用防水密封材料嵌填压实； (3)穿过楼板的防水套管高出装饰层完成面，且高度不应小于20mm。 5.室内需进行防水设防的区域不出现越级变形缝等可能出现较大变形的部位。 6.采用整体装配式卫浴间的结构楼地面应采取防水措施。				

变形缝应符合下列规定：
变形缝内的填充材料和变形缝的构造基层应采用不燃材料。电线、电缆、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穿过建筑内的变形缝，确需穿过时，应在穿过处加装不燃材料制作的套管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其 他	楼面变形缝，参见14J936-1、2/BD5
	内墙、顶棚变形缝，参见14J936-3、4/BN4
	外墙变形缝，参见14J936-3、4/BQ4
	层面变形缝，参见14J936-1A/AW1
	注：未注明缝宽均为100

淮安市广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淮安汇足源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本图未加盖出图章无效				
项目负责人	鲁海峰	绘图人	吴健	吴健
方案		校核	吴健	吴健
设计	鲁海峰	审核	鲁海峰	鲁海峰
制图	鲁海峰	批准	张卫东	张卫东
图纸内容		设计号	2025202-HZY	
附图封套		图别	财	
		图号	I-03	
		日期	2025.07	

一、建筑环境:
1. 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有关规定。
2. 民用建筑的声环境、光环境、建筑热工及室内空气质量的设计、检测及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3. 民用建筑室内应减少噪声干扰，应采取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使建筑声环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4. 当噪声与振动敏感建筑或设有对噪声、振动敏感房间的建筑物，附近有可觉察的固定振动源，或距建筑外轮廓线50m范围内有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线时，应对其建设场地进行环境振动测量。
5. 光环境设计时应综合协调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人员活动场所的光环境应满足视觉要求，其光环境水平应与使用功能相适应。
6. 建筑设计时，应按建筑所在地的建筑热工设计分区进行保温、防热、防潮设计。建筑热工设计分区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7. 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应按下列顺序采取控制措施：
1) 控制建筑选址场地的土壤氡浓度对室内空气质量的影响；
2) 控制建筑空间布局有利于污染物排放；
3) 控制建筑主体、节能工程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满足限值；
4) 采取自然通风措施改善室内空气质量；
5) 设置机械通风空调系统，必要时设置空气净化装置进行空气污染物控制。
8. 隔声技术措施应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9. 本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类别为I类。应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要求。
10. 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和浓度应满足下列要求：氡<150Bq/m³, 甲醛<0.07mg/m³, 氨<0.15mg/m³, 苯<0.06mg/m³ 甲苯<0.15mg/m³, 二甲苯<0.20mg/m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0.45mg/m³。
11. 本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须采用A类，其放射性内照射指数(IR_{a})应小于或等于1.0；放射性外照射指数(Ir)应小于或等于1.0。
12. 本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包括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板、吊顶材料等，须采用A类，其放射性内照射指数(IR_{a})应小于或等于1.0；放射性外照射指数(Ir)应小于或等于1.3。
13. 室内装修时，必须使用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其它材料亦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14. 建筑内外墙装饰应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应符合《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国家、省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建筑材料与室内空气质量控制						
1)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工程划分，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民用建筑工程，所选用的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污染物浓度限量符合GB50325-2020的有关规定，建筑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放射性限量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的有关规定。						
2) 通过控制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放射性限量和污染物浓度限量，工程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应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有关规定，见表1。						
3)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有关规定，浓度限值及降低比例后的限值见表2。						
表1	表2					
室内环境 污染物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室内主要 空气污染物	浓度限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10% 的浓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20% 的浓度
	浓度限量	浓度限量			的浓度	的浓度
氡(Bq/m³)	<150	<150	氡(mg/m³)	<0.20	<0.18	<0.16
甲醛(mg/m³)	<0.07	<0.08	甲醛(mg/m³)	<0.10	<0.09	<0.08
氨(mg/m³)	<0.15	<0.20	苯(mg/m³)	<0.11	<0.099	<0.088
苯(mg/m³)	<0.06	<0.09	TVOC(mg/m³)	<0.60	<0.54	<0.48
甲苯(mg/m³)	<0.15	<0.20	甲苯(Bq/m³)	<400	<360	<320
二甲苯(mg/m³)	<0.20	<0.20	PM ₁₀ (mg/m³)	<0.15	<0.135	<0.12
TVOC(mg/m³)	<0.45	<0.50	PM _{2.5} (年均浓度)<25ug/m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50ug/m³			
4) 建筑材料的选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规定，未采用限制、禁止使用和淘汰的建筑材料。						

VOC含量	水性墙面涂料限量值			建筑用装饰板涂料限量值		
	内墙涂料	外墙涂料		腻子	水性装饰板涂料	
		合成树脂类	其他类		合成树脂乳液类	其他类
<80g/L	<120g/L	<100g/L	<10g/L	<120g/L	<250g/L	<760g/L
					<580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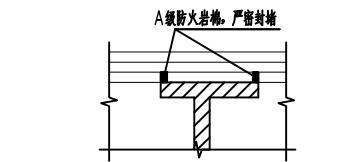
 淮安市广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mall>本图未加盖出图章无效</small>						工程名称	淮安汇足源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鲁海连	李向阳	专业负责人	吴健	吴健	图纸内容 建筑环境设计说明 建筑材料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设计说明	设计号	202502-HZY
方案			校核	吴健	吴健		图别	财
设计	顾峰	顾峰	审核	鲁海连	李向阳		图号	J-04
制图	顾峰	顾峰	批准	张卫东	张卫东		日期	2025.07

建筑特殊部位	隔墙耐火极限(h)	顶板耐火极限(h)
珍贵藏品库房、丙类藏品库房	4.0	1.5
强电、弱电、机房等设备间	2.0	1.5
疏散走道两侧隔墙	2.0	1.5
办公室	0.50	1.5
防火墙	3.0	1.5
库房等储藏室	2.0	1.5
注：隔墙均做至底或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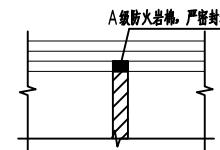
隔墙	材料
耐火极限0.50h部分采用隔墙材料	1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或12mm石膏板+75(空)+12mm石膏板
耐火极限0.75h部分采用隔墙材料	1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或12mm轻钢龙骨石膏板+75(50mm厚岩棉,容重100kg/m³)+12mm轻钢龙骨石膏板
耐火极限1.0h部分采用隔墙材料	1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或12mm轻钢龙骨石膏板+75(50mm厚岩棉,容重100kg/m³)+12mm轻钢龙骨石膏板
耐火极限2.0h部分采用隔墙材料	1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或2*12mm轻钢龙骨石膏板+75(填岩棉,容重100kg/m³)+2*12mm轻钢龙骨石膏板
耐火极限3.0h/4.0部分采用隔墙材料	2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门编号	门洞尺寸mm(宽*高)	门净宽mm	备注
M0924	900*2400	≥800	普通门
M1022	1000*2200	≥800	普通门
M1624	1600*2400	≥1400	普通门
M1222	1200*2200	≥1100	普通门
FM乙1222	1200*2200	≥1000	乙级防火门
FM乙1524	1500*2400	≥1300	乙级防火门
FM乙1622	1600*2200	≥1400	乙级防火门
FM甲1022	1000*2200	≥800	甲级防火门
FM甲1622	1600*2200	≥1400	甲级防火门
FM甲1822	1800*2200	≥1600	甲级防火门

备注：门安装后需满足表中最小净宽要求，门洞尺寸可根据门套宽度适当调整，所有房间门安装后最小净高≥2.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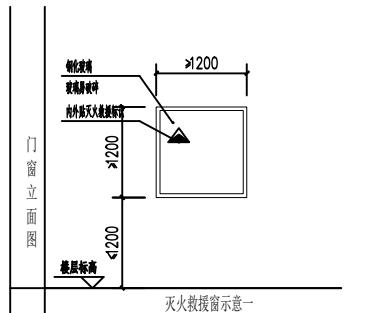


隔墙与窗户交界处防火封堵示意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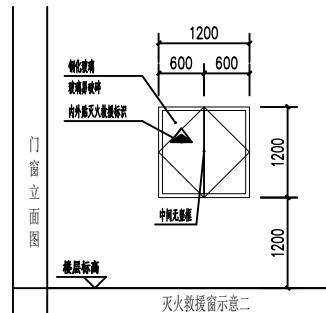


隔墙与窗户交界处防火封堵示意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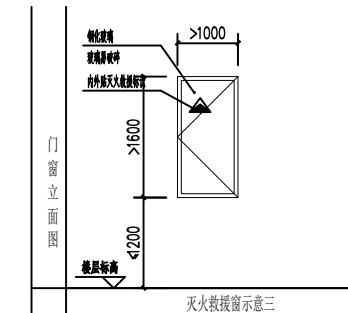
- 注幕墙处：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设置高度不小于0.8m的实体墙；
幕墙与每层楼板的防火做法参见8J811-1,6.2.6
- 配电间、电井入口设300挡水门槛
- 当疏散走道两侧采用非防火玻璃隔断或窗户时（包括全部和局部），玻璃隔断或窗户（包括同一墙面上的普通门的面积）的面积对应走道房间墙面投影面积≤50%
- 防火门、防火窗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在关闭后应具有烟密闭的性能。



灭火救援窗示意一



灭火救援窗示意二



灭火救援窗示意三

注：

- 本工程改造范围内的外墙设置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窗口净高度和净宽度不小于1.0m。（或可开启窗扇，净高不小于1.40m，净宽不小于0.80m），窗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大于1.2m，窗口玻璃易于破碎，窗可从外开启，室内、外设置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 现成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灭火救援窗示意一至三调整。

淮安市广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图未加盖出图章无效

项目负责人	鲁海连	李向光	专业负责人	吴健	吴健
方案			校核	吴健	吴健
设计	顾峰	顾峰	审核	鲁海连	李向光
制图	顾峰	顾峰	批准	张卫东	张卫东

图纸内容 消防排烟	设计号	202502-HZY
	图别	财
	图号	I-05
	日期	2025.07

